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於2006年5月創立本集團前，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及顧建博士（「顧博士」），連同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為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昊元」）的股東，持有該公司合共85%的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子、通信、網絡、集成電路、信息終端設備、智能控制器及相關軟件產品。於2006年4月，賽富洞察岳先生及顧博士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的潛力，決定作出投資及提供資金以支持岳先生及顧博士進行設計、開發及商業化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就賽富的投資而言，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瑞斯康微電子於2006年5月成立，以向深圳昊元收購有關設計及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資產，並開展業務。有關賽富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賽富的投資」一段。

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顧博士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岳先生及顧博士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賽富的投資

於2006年4月7日，賽富、Old Cayman（當時由賽富全資擁有作為其原投資實體的公司）、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陳果先生及深圳昊元訂立股份購買協議（「**Old Cayman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賽富認購Old Cayman的5,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Old Cayman 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連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賽富可向Old Cayman購買最多2,32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2931美元；(ii)深圳昊元將其有關設計及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轉讓給一家將由Old Cayman成立的外資企業（即瑞斯康微電子），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1百萬元購買了該轉讓；(iii)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轉讓彼等於深圳昊元合共85%的股本權益予深圳昊元當時的餘下股東（為持有深圳昊元15%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是深圳昊元的股東；及(iv)Old Cayman的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具投票權普通股（「**Old Cayman 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總代價為2,800美元。同日，賽富、Old Cayman、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優先取捨權及共同銷售協議，使Old Cayman股東的權利及責任生效。

於Old Cayman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於2006年10月25日，Old Cayman分別由賽富實益擁有約67.44%、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1.63%、由顧博士實益擁有9.30%、由李少華先生實益擁有8.14%及由陳果先生實益擁有3.49%的權益。

有關賽富於Old Cayman的股權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攤薄至賽富於本公司的32.89%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 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 — Old Cayman」、「重組 — 本公司收購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重組 — 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載賽富投資的主要詳情：

- 賽富的資料** :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賽富合夥人」）。賽富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所認購的A系列  
Old Cayman優先股數目** : 5,800,000股
- 已付代價款額** : 5,000,000美元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基於各方在考慮岳先生及顧博士當時從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以及根據Old Cayman股份購買協議由深圳吳元轉讓予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相關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 2006年7月24日
- 根據賽富投資已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 約每股[編纂]（按兌換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相等於約每股[編纂]港元（僅供說明）），乃基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由賽富持有的[編纂]股份計算。
- [編纂]折讓** : 約[編纂]，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全數使用** : 來自賽富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注資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戰略利益** : 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賽富投資於本公司的種子資金，而本公司亦可利用賽富於資訊科技板塊的網絡、知識及經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後的股權** : [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賽富持有的股份並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原因是賽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禁售期** : (i)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於本文件日期，賽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賽富所持的股份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將受禁售期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然而，由於賽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會因[編纂]而攤薄至[編纂](不計及[編纂]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賽富於[編纂]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賽富持有的股份於[編纂]起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毋需受禁售期所規限。

(ii)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就[編纂]而言，賽富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編纂]承諾，其不得自[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12個月期間結束當日止的期間。有關賽富根據[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過往特別權利

於根據重組轉讓其所有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予本公司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賽富擁有以下附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特別權利：

- 股息優先權 : 賽富有權於在派付Old Cayman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息前並優先於該等股息收取按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原發行價的固定比率6%每年收取股息。
- 清算優先權 : 賽富有權於Old Cayman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於對任何Old Cayman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按比例收取相等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原發行價的款額連同已宣派及未派付的所有股息。
- 董事提名權 : 賽富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Old Cayman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應不多於三名董事。
- 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前同意(否決權) : 若干涉及Old Cayman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章程文件的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重大協議、就Old Cayman的任何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變動Old Cayman董事會的法定規模)僅可在事前獲得賽富的同意下方可進行。
- 優先購買權 : 賽富有權購買Old Cayman將發行及配發最多任何新Old Cayman普通股的按比例部份。
- 優先取捨及共同銷售權 : 賽富獲授優先取捨權以向第三方購買人提出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Old Cayman其他股東持有的Old Cayman普通股。倘賽富並無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其有權按提供予第三方購買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銷售Old Cayman普通股。
- 換股權 : 賽富有權以初步兌換率1:1兌換其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為Old Cayman普通股(可作出調整以保存換股權免於承受若干攤薄事件導致的攤薄)。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投票權** : 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附有相等於該等數目的Old Cayman普通股的投票權，猶如已於投票表決當日兌換。
- 贖回股份** : 賽富有權自首個發行及配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日期的第5週年起，要求Old Cayman以每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原發行價150%的贖回價，贖回當時其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
- 知情及查閱權** : 賽富有權收取Old Cayman的財務報表、預算及其他資料，並到訪Old Cayman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物業以查閱賬冊及記錄，並取得有關彼等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其他資料。

### 特別權利的免除及失效

為促進更平等對待Old Cayman的所有股東並將彼等的權利調整至更為一致，以符合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整體利益，尤其是經考慮可能於聯交所[編纂](賽富的特別權利及特權將需就此終止)是我們的長期發展進程的潛在里程碑之一，因此，於2014年3月，除對Old Cayman若干企業行動的否決權外，賽富放棄附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及特權，以及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額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權利。

於重組完成後，Old Cayma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因是所有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Old Cayman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而賽富不再是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持有人，賽富不再擁有上述附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因此，賽富於重組後不再擁有附於股份或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任何特別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賽富及其他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其他安排。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賽富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分別於2012年1月、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更新)及2012年10月公布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有關[編纂]的指引」及「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原因是：(i)賽富投資於Old Cayman的相關代價已於2006年7月24日(為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申請的第一份[編纂][編纂]日期前逾28整天)全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並由我們收取；及(ii)賽富於重組完成後已不再擁有就其原投資而授出的任何特別權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賽富的背景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賽富合夥人。賽富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賽富合夥人為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金逾40億美元，於香港及中國(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常州、廈門及合肥)設有專責的地方辦公室及投資團隊。賽富合夥人於多個成長板塊作出私洽股權或股權掛鈎投資，例如資訊科技、互聯網、保健以及環保科技及／或能源。該公司聚焦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機會。

### 賽富投資組合與本集團的業務分別

賽富一直投資於不同的業務，而在其投資的公司當中，其中一間公司從事芯片組相關業務，即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3661)(「世芯」)。

世芯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原因是世芯從事向開發專用集成電路及系統級芯片的公司提供矽設計及製造服務，因此，世芯向其他公司(例如本公司)提供後段服務。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世芯的業務具不同的性質，故賽富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賽富與本集團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除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外，賽富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無關連。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吳俊平先生(為賽富的諮詢公司SAIF Advisors Ltd.的諮詢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將持有[編纂]股份，而劉琮琪女士(為SAIF Advisors Ltd.的董事)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將持有授權彼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除吳先生及劉女士外，賽富及本集團各自擁有本身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吳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出任賽富於本集團的代表，擔任非執行職責，負責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方向及戰略性資本結構提供建議。吳先生及劉女士概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賽富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份。賽富除於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持股權益外，賽富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而本集團與賽富之間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獨立於賽富營運我們的業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外，賽富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賽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是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賽富收購及認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賽富被視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而就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而言，我們獨立於賽富營運。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

我們自2009年起至2014年與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我們的戰略銷售夥伴)合作。有關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在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期間，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創辦人王世光先生洞察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於2014年初，王世光先生與Old Cayman當時的股東開展磋商，以向本集團作出股本投資。因此，於2014年3月，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為王世光先生的配偶)及王文善先生(彼一直向北京瑞斯康電子提供業務及營運的意見)分別成為4,271,376股、907,195股及9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代價分別為5,510,075美元、1,170,282美元及1,170,282美元。

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是我們的僱員，在2014年初知悉可能會引進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及王文善先生作為Old Cayman的新股東後，表達有意成為Old Cayman的股東。鑒於Old Cayman當時的股東認為，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因此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獲邀請參與股份認購，並於2014年3月，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分別成為188,999股及755,996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代價分別為243,809美元及975,235美元。

岳先生於業務上的朋友張鑫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要求投資於Old Cayman成為被動投資者。於2014年3月，張鑫先生成為9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代價為1,170,282美元。

上述代價乃按參考基於可資比較業務的當時可得市場數據而評估的Old Cayman估計市場價值釐定。

於2014年3月，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行使彼等獲Old Cayman授予各自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 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 — Old Cayman — 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因此，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成為1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賽富於Old Cayman的股權主要因於2014年3月引進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王文善先生、韓源先生、張保軍先生、張鑫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作為Old Cayman的新股東而被攤薄(詳情列載於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賽富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而我們於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賽富運作(賽富投資所提供用作為注資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種子基金除外)。賽富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其投資的長期價值，而非保護或保持於本集團的控制性權益。因此，賽富同意其於Old Cayman的股權被攤薄，原因是其認為引進Old Cayman的新股東為增長中業務的自然過程，而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可帶來正面的貢獻，例如新意念或商業網絡，符合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利益。

根據陳果先生與李少華先生(Old Cayman的兩名初期股東)各自與Old Cayman訂立的若干購回安排，陳果先生與李少華先生當時持有的所有Old Cayman股份及購股權由Old Cayman購回(或就購股權而言，予以註銷)及陳果先生與李少華先生各自不再是Old Cayman的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股份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少華先生經已身故，而陳果先生仍為獨立第三方。

###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的多個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成立，以從事電力載波芯片的設計及開發業務</li><li>我們開發第一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首個型號「RISE3301」</li></ul>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國家電網選定參與其於黑龍江省進行的中國首個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li><li>我們開展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開發及銷售路燈控制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開始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作商業配置</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銷售與太陽能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管理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國家電網邀請參與制定及釐定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標準</li></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瑞斯康微電子成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深圳高新技術企業」</li></ul>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參與制定及釐定全國電工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低壓窄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全國標準第11部分</li><li>我們推出首個樓宇能源管理先行試點計劃，於富士康在河南省鄭州市的生產綜合設施內的員工宿舍提供及安裝電力線載波通信空調能源管理產品</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發採用正交頻分復用調制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首次用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li><li>我們的「RISE3501E」電力載波芯片獲國家重點新產品認定</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為合資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可直接參與南方電網有關集中器及採集器的競標</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銷售自動抄表產品予南方電網，以供其進行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li><li>我們開始分別參與國家電網「四表合一」舉措及寬帶電力線通信的先行試點專案</li></ul>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賽富、妙成、Seashore Fortune、合茂、佳慶、麒美、金貝、吳俊平先生、建盈、榮立及虹曉分別實益擁有約32.89%、28.25%、15.32%、5.82%、4.95%、4.95%、4.12%、1.09%、1.03%、0.78%及0.78%的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

##### *Old Cayman*

Old Cayman於2006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Old Cay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促進賽富於本集團業務的投資，並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06年4月7日，根據已採納的Old Cayman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Old Cayman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1,88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及8,12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

在完成Old Cayman股份購買協議後，賽富、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分別於Old Cayman持有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1,000,000股、800,000股、700,000股及3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因此，於2006年10月25日，Old Cayman由賽富實益擁有約67.44%權益、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1.63%權益、由顧博士實益擁有9.30%權益、由李少華先生實益擁有8.14%權益及由陳果先生實益擁有3.49%權益。有關賽富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賽富的投資」。

### 股份回購

於2012年9月28日，陳果先生與Old Cayman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Old Cayman同意回購陳果先生持有的3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同日，李少華先生與Old Cayman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Old Cayman同意回購李少華先生持有的7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及可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15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上述代價乃經考慮陳果先生及李少華先生二人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決定變現彼等於本集團的相應投資後，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6日，陳果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各自與Old Cayman分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落實上述的諒解備忘錄。回購Old Cayman普通股已於2014年3月26日完成，而李少華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亦因而註銷，故陳果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各自不再為Old Cayman的股東。

### 引進新股東

根據於2014年3月26日通過的Old Cayman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4年3月28日更新的股東名冊，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王文善先生、韓源先生、張保軍先生及張鑫先生分別以代價5,510,075美元、1,170,282美元、1,170,282美元、243,809美元、975,235美元及1,170,282美元，成為4,271,376股、907,195股、907,195股、188,999股、755,996股及9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同時，岳先生及顧博士以代價1,855,131美元及138,282美元認購並成為額外1,438,086股及1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上述代價乃參考基於當時可得可資比較業務的市場數據評估的Old Cayman估計市場價值釐定。前述的各名個人於2014年3月26日就結算及完成股份認購，向Old Cayman交付一張上文各認購款額的本票，而所有本票已於2016年5月10日以現金全數贖回。有關導致引進上述Old Cayman新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購股權

為回報及認同若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Old Cayman授予賽富、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Old Cayman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總數 (Old Cayman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007年2月1日	931,334份 <sup>(1)</sup> (10.83%)
2011年4月21日	368,666份 <sup>(2)</sup> (4.29%)
2014年3月26日	666,657份 <sup>(3)</sup> (8.77%)

附註：

(1)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於2007年2月1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 股權數目
吳俊平先生	200,000
岳先生	150,000
顧博士	150,000
李少華先生	150,000
張友運先生	100,000
劉明先生	100,000
楊慶明先生	28,000
范偉光先生	24,000
陳支龍先生	16,000
趙峰先生	6,667
洪愛霞女士	6,667

(2)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於2011年4月21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股 權數目
岳先生	200,000
賽富	168,666

##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於2014年3月26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賽富	136,000
張友運先生	100,000
劉明先生	100,000
岳先生	46,898
趙峰先生	38,333
洪愛霞女士	34,528
陳支龍先生	34,000
楊慶明先生	27,000
劉琮琪女士	26,799
蔣周金先生	23,000
顧博士	20,099
陳水英女士	20,000
肖洪東先生	20,000
劉再樂先生	20,000
瞿詩琦先生	20,000

如上文所述，李少華先生於2013年2月6日與Old Cayman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Old Cayman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購回李少華先生持有的7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及可認購15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購股權。因此，可認購15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購股權經已註銷及終止。

於2014年3月26日，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以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根據於2014年3月26日通過的Old Cayman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4年3月28日更新的股東名冊，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成為1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於2014年3月完成上述的股份回購、引進Old Cayman新股東及行使購股權後，Old Cayman由賽富實益擁有約33.56%權益、由王世光先生實益擁有24.71%權益、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4.11%權益、由顧博士先生實益擁有5.25%權益、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5.25%權益、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5.25%權益、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5.25%權益、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4.37%權益、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1.09%權益、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0.58%權益及由劉明先生實益擁有0.58%權益。根據王世光先生與陳俊玲女士(王世光先生的配偶)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轉讓書，王世光先生根據王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其全部4,271,376股Old Cayman普通股(佔Old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71%)的實益權益予陳俊玲女士。

於2015年12月31日，賽富、岳先生、顧博士、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以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根據Old Cayman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6年1月6日更新的股東名冊，賽富、岳先生、顧博士、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成為228,166股、370,518股、158,793股、43,750股及43,75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上述的購股權行使後，Old Cayman約33.25%權益由賽富實益擁有、28.57%權益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15.49%權益由岳先生實益擁有、5.88%權益由顧博士實益擁有、5.00%權益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5.00%權益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4.17%權益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1.04%權益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0.79%權益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及0.79%權益由劉明先生實益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各項購股權行使後，可認購合共771,680股Old Cayman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Old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6%，當中，吳俊平先生、賽富、張友運先生、劉明先生、楊慶明先生、陳支龍先生、趙峰先生、洪愛霞女士、劉琮琪女士、岳先生、范偉光先生、蔣周金先生、陳水英女士、肖洪東先生、劉再樂先生、瞿詩琦先生及顧博士分別持有200,000份、76,500份、56,250份、56,250份、55,000份、50,000份、45,000份、41,195份、26,799份、26,380份、24,000份、23,000份、20,000份、20,000份、20,000份、20,000份及11,306份未行使的Old Cayman購股權。鑒於已決定在重組後以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可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經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共同終止，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於重組完成後，Old Cayma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 瑞斯康(香港)技術

瑞斯康(香港)技術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本合共為1港元，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瑞斯康(香港)技術主要從事貿易和研究及開發。

於重組完成後，瑞斯康(香港)技術通過卓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瑞斯康微電子

瑞斯康微電子於200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2.5百萬美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至7.5百萬美元。瑞斯康微電子主要從事製造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瑞斯康微電子成為瑞斯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北京瑞斯康通信

北京瑞斯康通信於2014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北京瑞斯康通信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電信設施相關產品。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北京瑞斯康通信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100%的權益。

### 深圳瑞斯康

深圳瑞斯康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深圳瑞斯康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

深圳瑞斯康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100%的權益。

### 無錫瑞斯康

無錫瑞斯康於2010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至人民幣3.1百萬元。無錫瑞斯康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信產品。

無錫瑞斯康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100%的權益。

### 長沙瑞斯康

長沙瑞斯康於2014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長沙瑞斯康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信產品。

長沙瑞斯康於成立時，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75%權益及由長沙瑞斯康一名僱員高曉紅女士(邱仁峰先生的配偶)擁有25%權益。於2015年11月19日，高女士(作為轉讓人)分別與邱仁峰先生、易模先生、黎定章先生、熊海峰先生、黃洲容先生、雷振坤先生、楊超先生、許亮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作為承讓人，彼等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高女士將其於長沙瑞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上述承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乃參考長沙瑞斯康的註冊股本釐定。上述轉讓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而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3月23日清付。據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清，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亦已取得。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長沙瑞斯康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75%權益、由邱仁峰先生擁有13%權益、由易模先生擁有2%權益、由黎定章先生擁有2%權益、由熊海峰先生擁有2%權益、由黃洲容先生擁有2%權益、由雷振坤先生擁有1%權益、由楊超先生擁有1%權益、由許亮先生擁有1%權益及由張斌先生擁有1%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深圳瑞斯康、北京瑞斯康通信、無錫瑞斯康及長沙瑞斯康各自的註冊股本經已繳足股款。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成員陳俊玲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根據王世光先生與陳俊玲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轉讓書，王世光先生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其全部4,271,376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佔Old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71%)予陳俊玲女士，以執行王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
- (2) 各人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張鑫先生為岳先生的業務朋友及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 (4) 王文善先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的建議。
- (5)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間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6)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Old Cayman持有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7) 康年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康年為投資控股公司。
- (8)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Old Cayman持有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9) 卓建於2015年1月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卓建為投資控股公司。
- (10)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康年持有瑞斯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1) 瑞斯康(香港)為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合共為1港元，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瑞斯康(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12)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卓建持有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3) 在長沙瑞斯康餘下的25%股本權益中，13%由邱仁峰先生持有、2%由易模先生持有、2%由黎定章先生持有、2%由熊海峰先生持有、2%由黃洲容先生持有、1%由雷振坤先生持有、1%由楊超先生持有、1%由許亮先生持有及1%由張斌先生持有。各上述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14) 瑞北通(北京)科技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而該0.01港元之一股股份其後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代表以一份轉讓文書按面值轉讓該一股0.01港元的股份予Seashore Fortune。

### 瑞斯康(香港)收購瑞斯康微電子100%股本權益

於2015年10月19日，Old Cayman與瑞斯康(香港)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Old Cayman轉讓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3,439,587.47元，乃參考瑞斯康微電子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5年10月19日結清。上述轉讓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已於2015年10月27日獲批准及於2015年11月6日於相關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轉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並已結清，並已取得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緊接上述轉讓登記後，瑞斯康微電子成為瑞斯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康年註冊成立瑞斯康(香港)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康年(為瑞斯康(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瑞斯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19日，為解除該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瑞斯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康年。

瑞斯康(香港)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是康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卓建註冊成立瑞斯康(香港)技術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卓建(為瑞斯康(香港)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19日，為解除該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卓建。

瑞斯康(香港)技術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是卓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行使Old Cayman授出的購股權

如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分節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賽富、岳先生、顧博士、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各自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01美元的行使價，分別認購228,166股、370,518股、158,793股、43,750股及43,750股Old Cayman普通股。根據Old Cayman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6年1月6日更新的股東名冊，Old Cayman分別由賽富實益擁有約33.25%、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28.57%、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5.49%、由顧博士實益擁有5.88%、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5.00%、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5.00%、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4.17%、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1.04%、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0.79%及劉明先生實益擁有0.79%。

### 本公司收購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賽富、陳俊玲女士、岳先生、顧博士、張鑫先生、王文善先生、張保軍先生、韓源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轉讓彼等於Old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即18,128,214股（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12,328,214股Old Cayman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Old Cayman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發行及配發合共18,128,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參照Old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作為代價的方式清付：

實益擁有人名稱	轉讓予本公司的Old Cayman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賽富	6,028,166股 (5,800,000股為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228,166股為Old Cayman普通股)	6,028,166股	賽富	6,028,166股 (33.25%)
陳俊玲女士	5,178,571股	5,178,571股	妙成	5,178,571股 (28.57%)
岳先生	2,808,604股	2,808,603股	Seashore Fortune	2,808,604股 (15.49%)
顧博士	1,065,988股	1,065,988股	合茂	1,065,988股 (5.88%)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益擁有人名稱	轉讓予本公司的Old Cayman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張鑫先生	907,195股	907,195股	佳慶	907,195股 (5.00%)
王文善先生	907,195股	907,195股	麒美	907,195股 (5.00%)
張保軍先生	755,996股	755,996股	金貝	755,996股 (4.17%)
韓源先生	188,999股	188,999股	建盈	188,999股 (1.04%)
張友運先生	143,750股	143,750股	榮立	143,750股 (0.79%)
劉明先生	143,750股	143,750股	虹曉	143,750股 (0.79%)

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3日完成收購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接上述收購完成後，Old Cayma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收購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Old Cayman(為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2月22日，為解除有關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應Old Cayman的指示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康年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持有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康年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收購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6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Old Cayman(為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2月22日，為解除有關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應Old Cayman的指示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持有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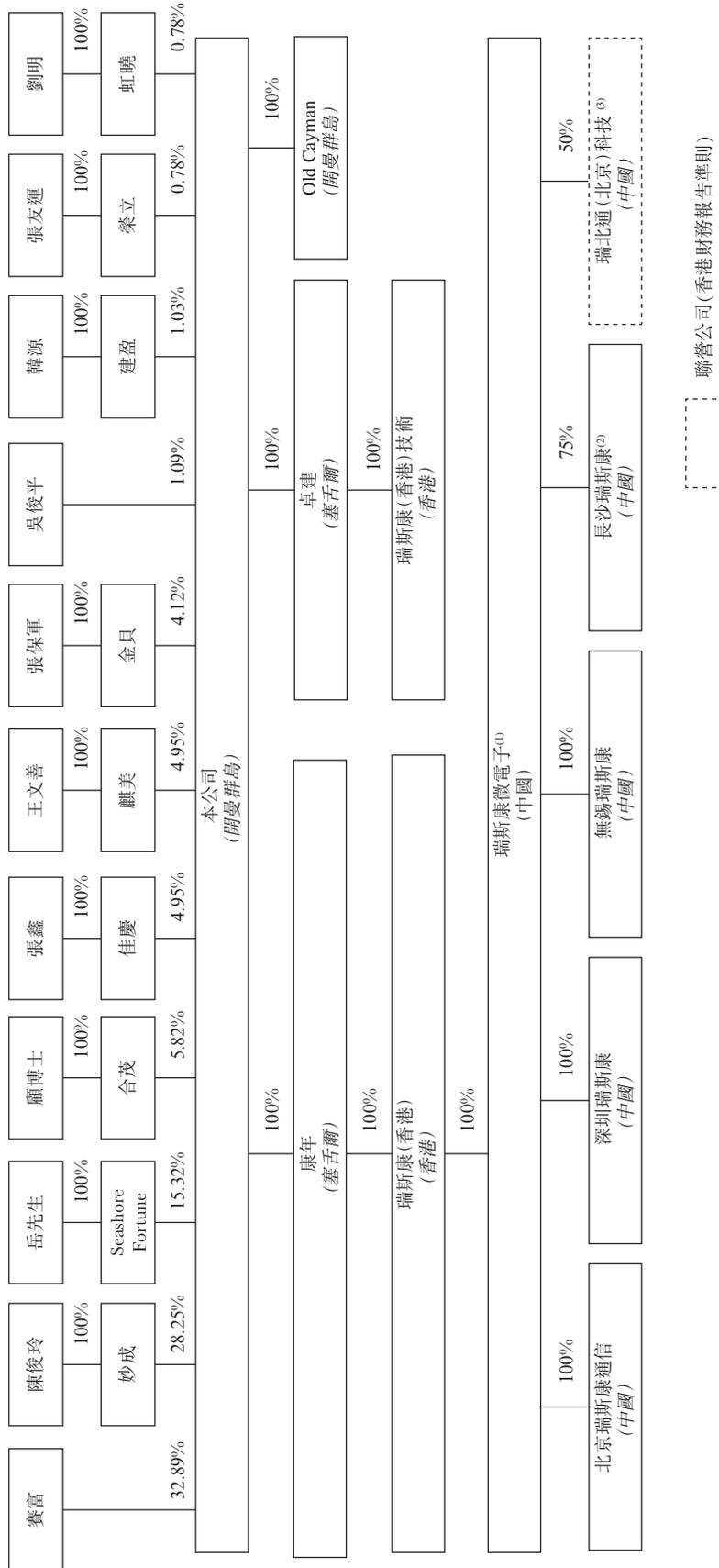
卓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更新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由賽富實益擁有約32.89%、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約28.25%、由岳先生實益擁有約15.32%、由顧博士實益擁有約5.82%、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約4.95%、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約4.95%、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約4.12%、由吳俊平先生實益擁有約1.09%、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約1.03%、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約0.78%及由劉明先生實益擁有約0.78%。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間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2) 在長沙瑞斯康餘下的25%股本權益中，13%由邱仁峰先生持有、2%由易模先生持有、2%由黎定章先生持有、2%由熊海峰先生持有、2%由黃洲容先生持有、1%由雷振坤先生持有、1%由楊超先生持有、1%由許亮先生持有及1%由張斌先生分別持有。上述各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3) 瑞北通(北京)科技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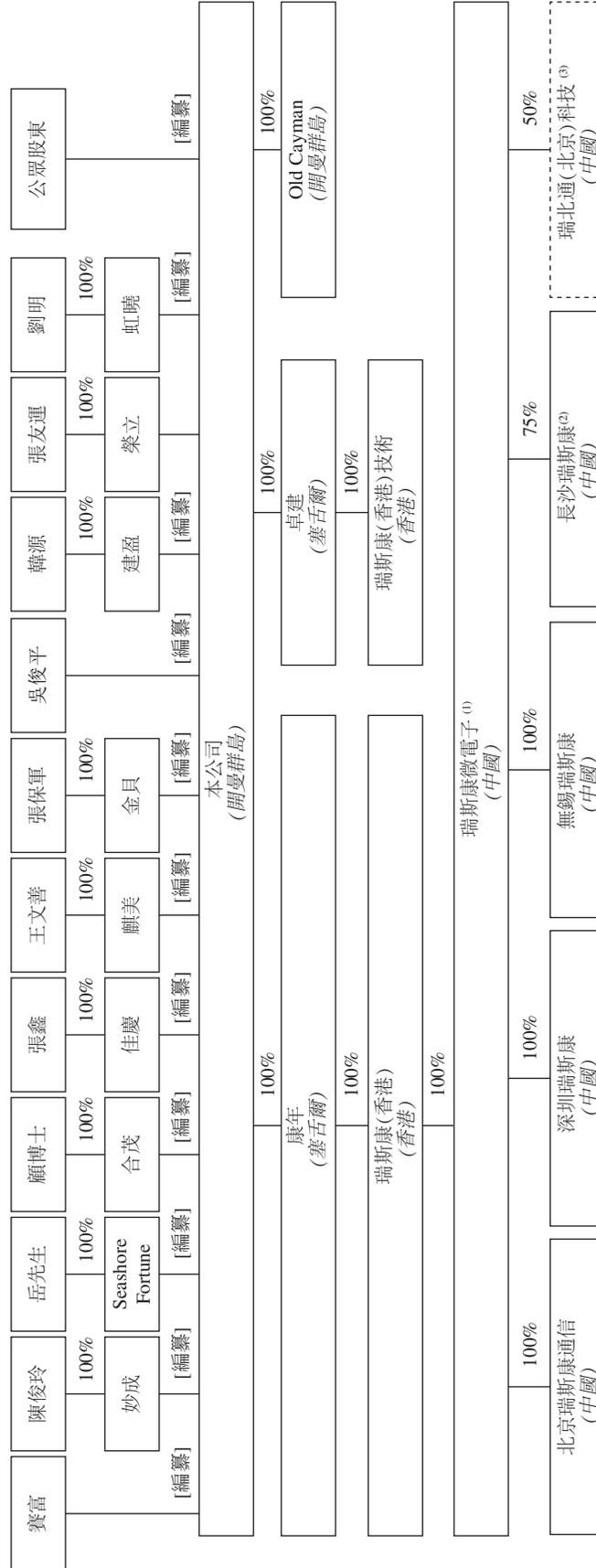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結餘撥作資本，並就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而將該款項應用於繳足合共[編纂]股份的面值。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編纂]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下表列載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聯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間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2) 在長沙瑞斯康餘下的25%股本權益中，13%由邱仁峰先生持有、2%由易模先生持有、2%由黎定章先生持有、2%由熊海峰先生持有、2%由黃洲容先生持有、1%由雷振坤先生持有、1%由楊超先生持有、1%由許亮先生持有及1%由張斌先生持有。上述各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3) 瑞北通(北京)科技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有關重組或其他情況而轉讓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資，均為合法並妥善完成及結清，所有批文及許可經已取得，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所有有關程序均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監管「有關聯關係的併購」。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或聯繫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國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是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國內股東轉讓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予外國投資者。基於瑞斯康微電子自其成立以來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轉讓先前由Old Cayman持有的瑞斯康微電子100%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而不是併購內資企業(定義《併購規定》)。因此，瑞斯康(香港)收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不受《併購規定》規管，而是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

於2015年10月27日，就瑞斯康(香港)收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而言，瑞斯康微電子已取得主管商務部門(即深圳市南山區經濟促進局)的批准，並於2015年11月6日於相關主管機構登記。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中國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本權益向該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部門辦理登記。

我們的所有適用股東(即陳俊玲、張鑫、王文善、張保軍、韓源、張友運及劉明)已於2015年11月分別完成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